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蔡麗治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(下同)103,621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二)224,478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三)254,282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四)264,110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五)39,743元，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六)32,020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七)66,560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八)86,442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九)19,085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